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5)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16年修訂服務外判招標指引，指出外判服務如涉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及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投標書，採購部門在評審投標書時，須將投標者建議的非技術工人工資和工時納為評審項目。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所採用的評分制度包括「工資」、「工時」及其他準則，當中「其他準則」的詳細內容為何；每項所佔比重為何；
2. 自指引生效至今，貴部門每年批出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外判服務合約數目及金額分別為何；每年的外判非技術員工數目為何；
3. 當局因應新指引調整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中工資及工時評審準則的情況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4. 自指引生效至今，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的外判服務合約的平均工資有否提升；如有，工資的提升比率及涉及的合約數目分別為何；如無相關資料，原因為何；
5. 當局有何措施評估新招標指引的成效；
6. 當局每年經巡查而發現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服務合約、《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宗數為何；接獲外判員工投訴的宗數為何；
7. 承上題，跟進該違規事件及／或投訴的詳情為何；因違規及／或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一直以來，政府非常關注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已經成立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的制度，以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外，工作小組成員亦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工作小組的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之同時，讓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可獲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以加強對合資格工人應有的勞工權益(如遣散費)的保障。

房屋署在總目62下有1份直接聘用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合約，負責清潔辦公室及洗手間。工作時間每周5日，每日2次(約1小時)，每次2至3人。由於該外判清潔服務合約並未達以招標程序進行採購的限額，故政府服務外判招標的指引並不適用。如有需要，房屋署在審批有關合約時亦會考慮指引所列的相關原則。

- 完 -